

关于[六约北地区]法定图则 04-01、04-06、04-09、04-12、04-07、04-14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3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了《[六约北地区]法定图则 04-01、04-06、04-09、04-12、04-07、04-14 地块规划调整研究（深华街市政工程）》。现予以公布：



用地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04-01	GIC	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	34121.46	—	档案馆(含方志馆、行政服务大厅、图书馆横岗分馆)、综合体育活动中心、	规划,市政走廊范围内不得有一层以

					居住区级文化中心、社区服务站、社会公共停车场、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(与04-06地块合建)	上建筑,两侧35米范围内禁止爆破
04-06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2404.63	—	72班九年一贯制学校(与04-01地块合建)	规划
04-09-01	C1+C3	商业用地+服务业用地	5693.22	2.5	—	规划
04-09-02	GIC	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	4436.13	—	—	
04-12	C1+C3	商业用地+服务业用地	7850.34	2.5	—	规划
04-07	G2	防护绿地	2902.05	—	—	规划
04-14	G2	防护绿地	1455.96	—	—	规划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

2023年10月20日